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社會工作師第2次甄選公告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現敘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並具社會工作職系法定任用資格，無限制調任者。

（二）具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（四）具電腦操作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者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收容人子女照顧協助。

（二）隨母在監兒童照顧。

（三）戒治調查評估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桃園女子戒治所（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617號）。

五、報名（一律通訊報名）及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。

（二）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）、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社會工作師證書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英檢證書（無者免附）等影本各1份，於107年9月25日前郵寄至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617號本所人事室收（請註明應徵社會工作師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退件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(03)4807966、(03)4807959#204、205

林先生、簡小姐